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分党委、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:

《山东工商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

山东工商学院 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"八项规定"精神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的网络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,切实转变作风,改进文风,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校园网主页(www.sdibt.edu.cn,以下简称主页)新闻栏目是学校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渠道,是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报道学校重大活动和事件,反映学校各项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,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,所发布的新闻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宣传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的主管部门,负责主页新闻稿件的组织、审核和发布管理。

第二章 具体要求

第四条 主页新闻栏目的内容建设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,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的原则,全面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、新成就,展示我校师生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,为建设有特色开放式工商大学提供精神动力、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。

第五条 校园网主页发布的新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1. 学校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等情况的报道,以及上级领导来校视察、检查、调研工作,以及有关

重要批示的报道:

- 2. 学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各类重大活动、会议以及全校范围 内开展的重大活动的报道:
- 3. 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建设等方面 取得重要成绩的报道;
 - 4. 学校集体或个人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的报道;
- 5. 学校开展或师生参加的重要国内、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的 报道;
- 6. 各单位、部门通过"走出去"和"请进来"的方式参加和 举行的各类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活动的报道:
- 7. 知名度较高的社会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及师生进行报道的新闻;
 - 8. 学校出台重要政策、规章、制度或发布重要信息的报道;
- 9. 各部门开展的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特色工作、创新工作的报道;
- 10. 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或社会、校园热点问题组织的评论员文章、评述性新闻;
 - 11. 其他对学校改革发展工作有推动作用的相关报道。
- 第六条 改进新闻报道,减少领导活动报道,增加对基层活动的报道,增加对数学科研等领域特色、亮点的报道,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开展深入报道。对于学校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活动,学校层面召开的一般性工作协调会,以及各部门开展

的常规性、事务性工作、会议、交流或活动, 今后不予在校园网 主页发布。

第七条 提供主页发布的新闻应在写作规范、要素齐全、主 题鲜明的前提下,尽量做到篇幅简短,语言准确凝练。需配发图 片的稿件,提供的新闻照片应真实、清晰,主题明确。

第八条 充分发挥网络新闻时效性强的优势,校园新闻原则 上三个工作日内上传,滞后不予发布。

第三章 新闻审核

第九条 新闻发布严格执行"三审":供稿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——传送宣传部编辑审核——宣传部负责人审核。报送稿件要注明单位、作者、联系方式。稿件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稿件送至宣传部以供存档,并将电子版稿件发至宣传部编辑。需要校领导审核的新闻稿件由各单位、各部门送审。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所有新闻的终审。所有审核人须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。

第十条 在校园网主页发布的新闻及图片均须经党委宣传部 专职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来稿,有权对稿件进行核实、修改、编辑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对新闻的选择、修改、发布及撤除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